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9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宣寬(原名:何玉惠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雖提出和解書影本、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為證，惟未提出債務人已收受債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固具狀主張以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法院按督促程序依民事訴

訟法發支付命令，既以形式審查實體權利是否存在為前提，是債權人既未能釋明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則法院不得遽發支付命令，殊無以送達支付命令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可言，是債權人之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